

眉县林业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二）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眉县”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县属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林区禁牧、林畜平衡和林区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

审核。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县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六）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县林业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八）负责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制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山区林业产业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林业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十三）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内设机构。

按照三定方案，本部门局机关设政秘股、造林股、林政资源管理股、森林防火股 4 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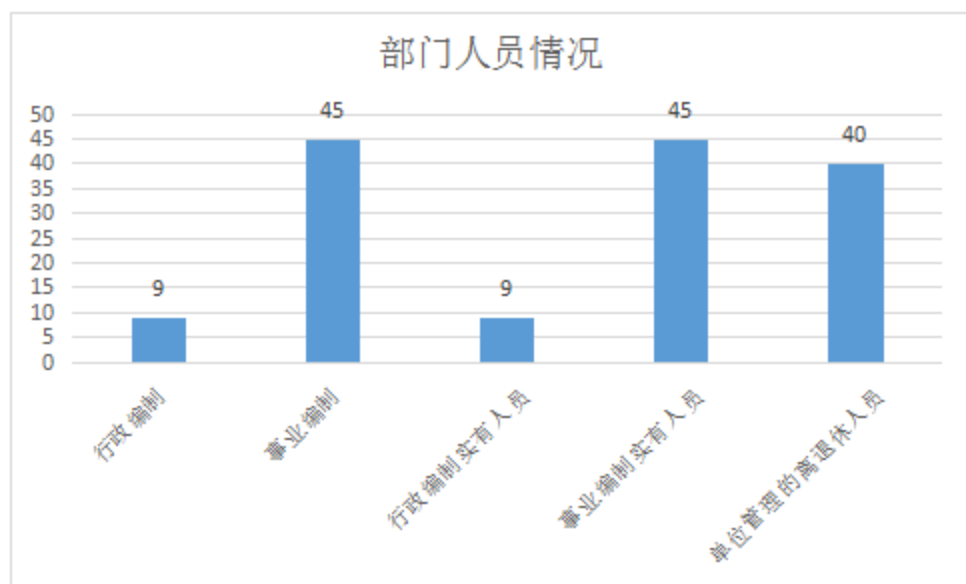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林业局本级（机关）
2	眉县林业工作站
3	眉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4	眉县斜峪关木材检查站
5	眉县余管营苗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45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3.6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0
		9. 卫生健康支出	21.81
		10. 节能环保支出	259.4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022.0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3.66	本年支出合计	2,40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403.66	支出总计	2,40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403.66	2,40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0	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8	7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3	5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2.52	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	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44	259.44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0.59	250.5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50.59	250.59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8.85	8.8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85	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03	2,022.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2.03	2,022.03						
2130201	行政运行	64.32	64.32						
2130204	事业机构	324.27	324.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7.50	417.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7.74	387.7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34	84.3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76	32.76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33	28.3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2.00	1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0.77	490.77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3.66	510.79	1,89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0	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8	7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2.13	5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2.52	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	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44		259.44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0.59		250.5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50.59		250.59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8.85		8.8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85		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03	388.59	1,633.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2.03	388.59	1,633.44			
2130201	行政运行	64.32	64.32				
2130204	事业单位	324.27	324.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7.50		417.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7.74		387.7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34		84.3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76		32.76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33		28.3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2.00		1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0.77		49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3.6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0	78.70		
		9. 卫生健康支出	21.81	21.81		
		10. 节能环保支出	259.44	259.4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022.02	2,022.0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3.66	本年支出合计	2,403.66	2,403.6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03.66	支出总计	2,403.66	2,40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3.66	510.79	1,89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0	7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8	7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3	5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	24.05	
20808	抚恤	2.52	2.52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	2.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1	2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	3.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7	18.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44		259.44
21105	天然林保护	250.59		250.59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50.59		250.59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8.85		8.8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8.85		8.85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03	388.59	1,633.4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2.03	388.59	1,633.44
2130201	行政运行	64.32	64.32	
2130204	事业机构	324.27	324.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7.50		417.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7.74		387.7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4.34		84.3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2.76		32.76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33		28.3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2.00		19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90.77		49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	2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眉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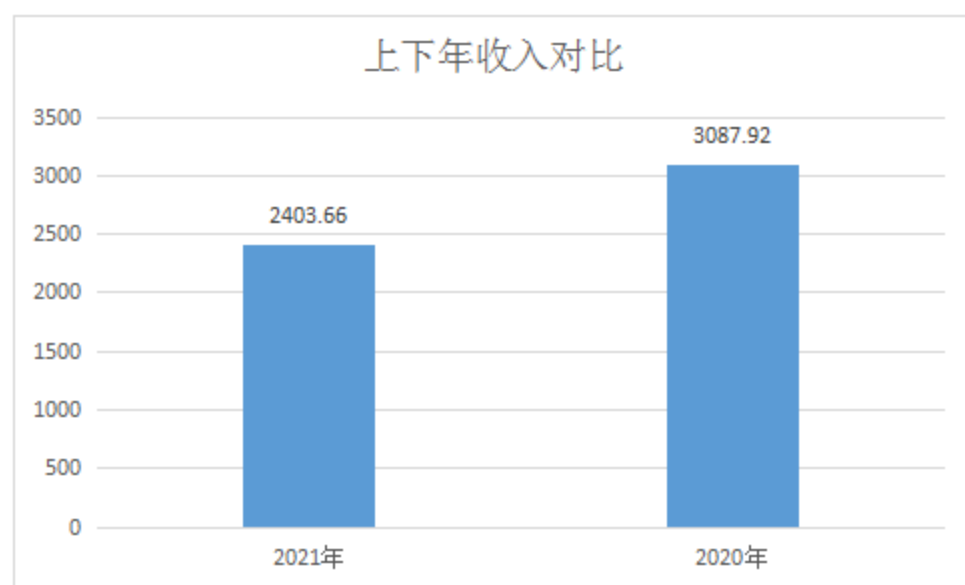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51		3.20	12.31		12.31		
决算数	15.30		3.14	12.16		1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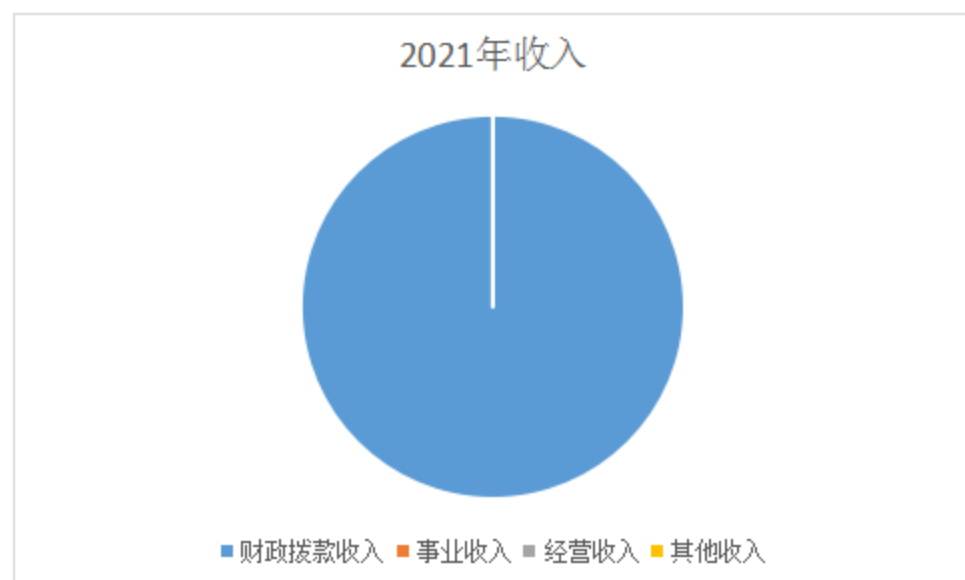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0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84.26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本年林业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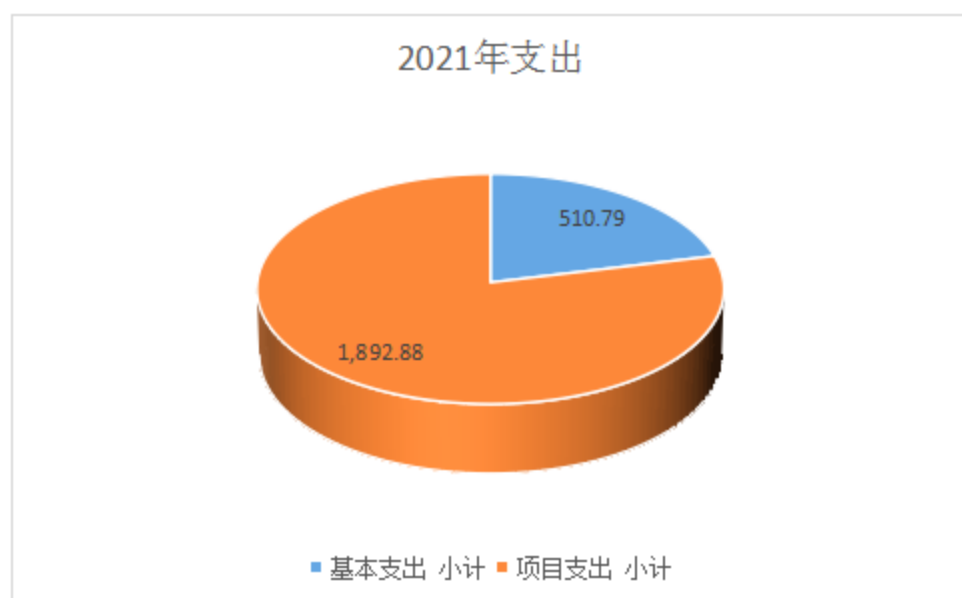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40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3.6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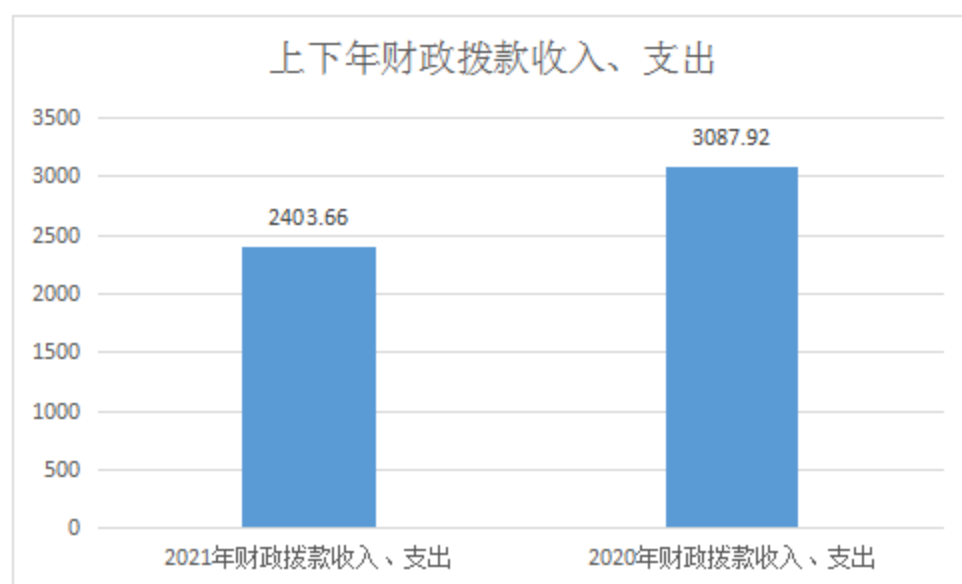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40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0.79 万元，占 21.25%；项目支出 1892.88 万元，占 78.7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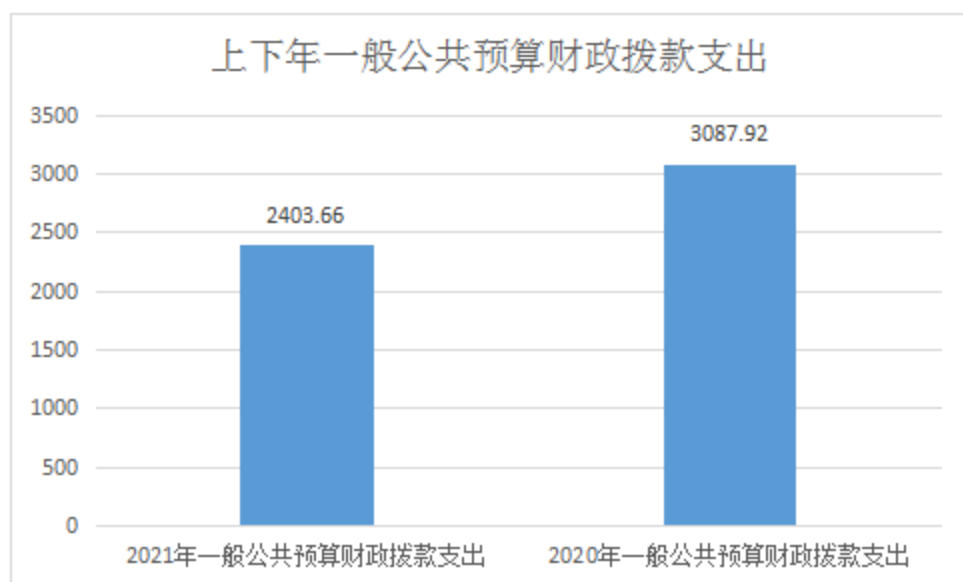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0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84.26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本年林业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03.66 万元，支出决算 240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4.26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本年林业项目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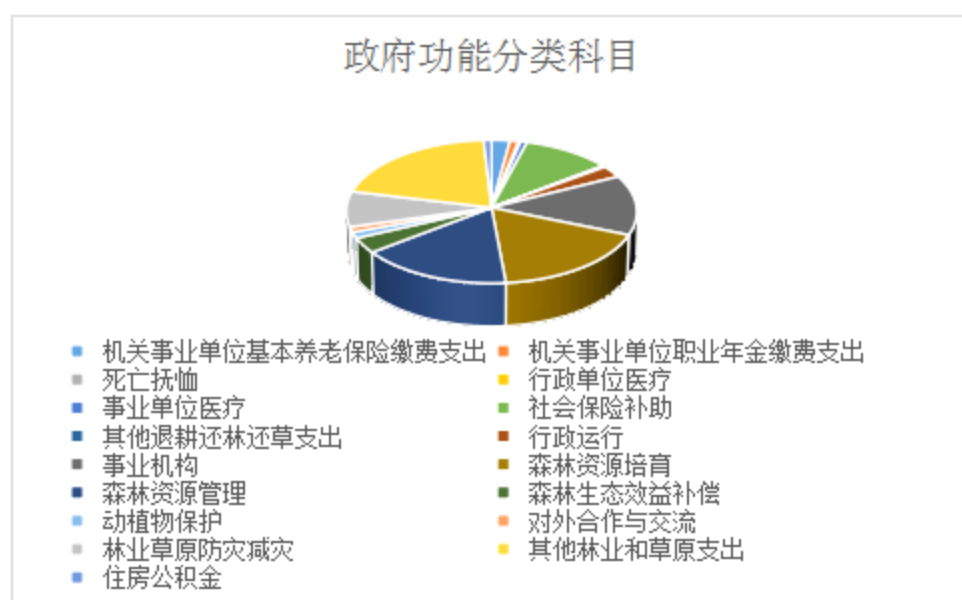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 25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年初预算 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32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 4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38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8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3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年初预算 2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

算 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49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0.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01.3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42 万元。

人员经费 501.3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6.6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77.75 万元；津贴补贴 60.8 万元；绩效工资 138.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 万元。

公用经费 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6 万元；印刷费 0.01 万元；水费 0.01 万元；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0.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51 万元，支出决算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2.31 万元，支出决算 1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42 万元，支出决算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0.5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

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892.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资源管理等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2.88 万元，执行数 189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任务完成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等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眉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92.88	1892.88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植树造林等				完成国土绿化美化面积4.7万亩,栽植绿化苗木364.5万株,种植花卉100亩;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空间治理成效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森林管护面积		49.77万亩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林木质量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持水土流失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管护人员满意度		98%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403.66 万元，执行数 240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统揽，以实现新时代县域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为抓手，以加速县域增绿添景和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强化森林、林地、林木、湿地、野生动植物“五个保护”为重点，突出抓好国土绿化、资源保护、产业发展、基础保障、生态绿军队伍建设等五项重点工作，创新举措，真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魅力新眉县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眉县林业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生产技术推广工作。2.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管理工作。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工作。4.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工作。5.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统计工作。6.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档案管理。7.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信息化建设。8.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执法监督工作。9.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信访投诉工作。10.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1.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处罚工作。12.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4.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5.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6.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7.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8.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19.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20.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行政复议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年度支出2403.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01.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9.43万元，项目支出1892.8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主要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与反馈
投入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10分。 预算执行率在95%的，得8分。 预算执行率在90%的，得6分。 预算执行率在85%的，得4分。 预算执行率在80%的，得2分。 预算执行率在75%的，得0分。	$2403.88/2403.88 \times 100\%$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预算执行率在95%的，得4分。 预算执行率在90%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在85%的，得2分。 预算执行率在80%的，得1分。 预算执行率在75%的，得0分。		0%	0%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预算执行率在95%的，得4分。 预算执行率在90%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在85%的，得2分。 预算执行率在80%的，得1分。 预算执行率在75%的，得0分。	$2403.88/2403.88 \times 100\%$	0%	0%	5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预算执行率在95%的，得4分。 预算执行率在90%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在85%的，得2分。 预算执行率在80%的，得1分。 预算执行率在75%的，得0分。		0%	0%	5		
产出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	5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预算支出)×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的严格程度。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10%的，得5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10%-20%的，得4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20%-30%的，得3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30%-40%的，得2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40%-50%的，得1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50%以上的，得0分。	$15.3/15.51 \times 100\%$	55%	55%	5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	5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预算支出)×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的严格程度。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10%的，得5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10%-20%的，得4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20%-30%的，得3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30%-40%的，得2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40%-50%的，得1分。 “三公”经费支出占部门预算支出比例在50%以上的，得0分。				5		
效益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的，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95%的，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90%的，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85%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80%的，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75%的，得0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的，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95%的，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90%的，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85%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80%的，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75%的，得0分。				5		
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0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即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100%的，得4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95%的，得38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90%的，得36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85%的，得34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80%的，得32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75%的，得3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70%的，得28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65%的，得26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60%的，得24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55%的，得22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50%的，得20分。				40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0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程度，即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率。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100%的，得20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95%的，得19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90%的，得18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85%的，得17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80%的，得16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75%的，得15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70%的，得14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65%的，得13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60%的，得12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55%的，得11分。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50%的，得10分。				1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是指按照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依据重要程度赋值。
2. “绩效自评得分”是指得分占总分比例，计算公式为：绩效自评得分=（自评得分/总分）×100%。从“产出”和“效果”两个维度进行评价，并依据重要程度赋值。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森林资源管理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